

方城县林业局 2025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 蛾服务项目

合 同

采 购 方:方城县林业局

供 应 商:河南林之悦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方城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林之悦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方城县林业局 2025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服务项目)的《询价文件》、乙方的《报价资料》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方城县林业局 2025 年飞机防治美国白蛾服务项目

第二条项目实施依据: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及技术资料。

第三条 防治费用、飞防面积及付款方式

1、防治费用:甲方支付乙方防治费用总金额为 498830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叁拾元整)。均包括农药、沉降剂、飞机飞行费、机组人员食宿、受雇于乙方的人员车辆费用。

2、飞防面积确定:方城县独树镇、杨楼镇、小史店镇共计面积 70200 亩。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防治款一次性付清,乙方负责提供国家正式发票。

4、防治方式:由乙方 R44 直升机在指定区域内进行防治,每架次防治面积 600 亩。

第四条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的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给另一方。

第五条、飞防范围和飞防时间

1、防治范围:方城县独树镇、杨楼镇、小史店镇。

2、防治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虫情、天气最终确定。

第六条、甲方责任

1、确定最佳作业、调机时间。测报应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如作业期变动,应在原定调机时间前 8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相应安排。

2、协助乙方制定作业方案,划定作业区,并按飞机防治的基本要求绘制作业区示意图,标明作业区内的桑蚕区、养虾、养蟹、养蜂区、鱼塘、鸡鸭鹅养殖户等禁飞区,飞防前负责通知上述地区迁走或做好保护工作。

3、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以便正常飞防作业。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一律不得乘机。

4、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知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若对作业区域和作业效果存在争议,甲方应于当天告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及时改进。

5、协调飞防用清洁水源,所需人员车辆费用由乙方承担。

6、协助选择飞机临时起降点和夜间停放地点。

7、与当地公安机关积极联系,协助做好临时起降点的现场清理和交通管制,维护好飞防现场秩序,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8、协助机组解决食宿问题,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9、协助机组做好其他工作,受雇于乙方的人员车辆,在工作中听从乙方安排,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乙方责任

1、本服务项目由乙方包工、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项目全部内容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引起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也均由乙方承担。

2、飞防作业前,向甲方提报作业方案两套,方案应包括飞行计划、飞防区域示意图(含坐标点、面积)。

3、保证在甲方指定的防治区域内超低量喷雾,确保作业质量。负责采购使用中标承诺的药剂,制定施药配方并严格掌握用药量,飞防效果必须达到省市检查验收标准。

飞防每亩药液用量 330 克,包括:药剂不低于(符合招标要求药剂)30 克、沉

降剂(尿素)10克和水,禁止添加任何触杀性农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检测。

4、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军方、民航禁令除外),完全按甲方规定飞防区域和作业方案准确飞行,保证作业质量,确保在6月15日前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5、航管手续办理、飞机转场、油料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提供中标机型或优于中标机型性能的直升飞机。如现场需要再增调同型号直升飞机或性能更优的直升飞机。

6、负责作业区域地面、空中实地勘察工作,详细掌握超低空飞行的地理特点和危险障碍物情况,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5-10米,复杂地区15-18米。

7、负责制定防治区域内的飞行路线,熟悉掌握作业飞机的使用细则和作业喷洒区域地形、地貌、注意事项和净空条件。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风速低于6米/秒、能见度大于1500米),雨天停止作业。

8、每天必须向甲方提供飞行架次、记录仪资料,明确每个架次喷药的具体位置,以便甲乙双方检查喷药质量。如发生喷药不均匀造成飞防不达标,不予计算飞防架次和面积,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免费重防。

9、为保证防治效果,因地面障碍物而无法实施飞防的零星区域,要书面通知甲方。全飞防区域由乙方承担费用,重点飞防区域由甲方安排县乡专业队伍进行人工补防,并由甲方承担费用。

10、负责自行协调机场、空管的许可,调机计划申报和每天向空军、民航申报作业飞行计划。

11、负责飞机临时起降点和夜间停放地点的安全保卫工作、气象资料等工作,并承担机组人员在飞防作业期间的一切费用。确保飞行安全,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进行,承担飞行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12、飞防区域外的桑蚕区、养虾、养蟹、养蜂区、鱼塘因乙方飞防造成损失的,鸡鸭鹅因乙方飞防噪音受到惊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共同条款

1、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在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派人员将当日飞防作业时间、地点、实际飞防架次分别记录(详见

飞防架次登记表), 确认有效架次后当天签字确认。

2、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飞防作业所在地相关仲裁机构仲裁或通过飞防作业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视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飞防效果验收

1、由甲乙双方派人组成飞防效果验收组, 于乙方飞防作业结束后, 对飞防效果进行检查验收, 作业区域内药剂喷洒均匀, 施药位置准确, 漏喷率控制在5%以内, 防治效果达到95%以上。

2、调查方法和内容。每标准地固定20株标准树, 每次每树剪取3个标准枝(标准枝长50厘米), 调查统计有虫株率, 测定防治效果。

3、作业区域内药剂喷洒均匀, 施药位置准确, 漏喷率控制在5%以内, 防治效果达到95%以上, 表示飞防效果合格。

4、如果飞防后作业区域内漏喷率没有控制在5%以内, 防治效果没有达到95%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新飞防不达标区域, 直到防治效果合格, 甲方方能付款。

第十条、违约和赔偿

1、防治达不到第六条的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防或重新飞防,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补防或重新飞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虫害暴发的, 乙方向甲方赔偿控制虫害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除气象因素、空中管制及政府禁令等不可控制因素外, 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调机, 导致延误最佳防治时机, 因此而增加的防治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本合同生效后,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 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 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 还须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本合同预算总额的10%。

4、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方案飞行(乙方遇军队民航管制、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安全因素而改变飞行方案的情况除外), 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

赔偿。

5、乙方不按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者中毒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免责条款

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责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会对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
3.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章): 方城县林业局

所: 方城县凤瑞路310号

人或授权代表:

话:

张景健

乙方(章): 河南林之悦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州大道
1899号53号楼18层100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张利军

电 话: 13526760995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4MA45RU956R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花园路支行

帐 号: 157393879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9日